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303号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12月7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1年12月6日

附件：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、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

务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